

关于开展湛河区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点 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动物诊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平顶山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加强全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，推动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顺利开展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，按照合理布局、方便接种的原则，现将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单位备案申报事项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区范围内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具备相应资质，有营业执照、动物诊疗许可证；
- （二）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；
- （三）具备相对独立的免疫室；
- （四）熟悉犬只狂犬病免疫流程，配备狂犬病免疫必需的设施设备，如冰箱、电脑、网络等；
- （五）具有相应的兽用疫苗管理和犬类免疫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按照《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；
- （七）两年内无因违反动物防疫、兽药管理、动物诊疗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处罚记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单位申请表 1 份；
- (二) 营业执照、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- (三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- (四) 执业兽医身份证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；
- (五) 动物诊疗机构平面图 1 份（标注免疫室面积、位置及进出通道情况，免疫室现场标识清楚）；
- (六) 冰箱、网络、电脑、免疫台、专用打印机等设施的照片各 1 张；
- (七) 兽用疫苗管理和犬类免疫管理制度上墙照片 1 张；
- (八) 医疗废弃物处理协议复印件 1 份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程序

符合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自愿提出申报，填写《湛河区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将材料纸质版报送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畜牧股审核。

报送材料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—4 月 26 日

受理时间：9：00—16：00

咨询电话：0375-2262898

五、现场查验

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收到动物诊疗机构申报后，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六、结果公示

对于符合条件的宠物诊疗机构认定为 2022 年度犬类狂

犬病定点免疫点，名单在湛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附件 1：湛河区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单位申请表

附件 2：湛河区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点验收表

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 1

湛河区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点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申请地址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诊疗许可证编号		免疫负责人	
执业兽医姓名 及资格证编号			
诊疗场所面积		免疫室面积	
申请承诺综述			
	申请人：		日期：
审核意见			
	审核：		日期：

附件 2

湛河区犬类狂犬病定点免疫点验收表

诊所名称：

验收时间：

序号	项目	内容	结果
1	基础条件	是否有宠物诊疗许可证	
		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	
		是否有明确的诊疗制度	
		是否有明确的收费标准	
2	整体布局	免疫区域面积	
		免疫区域独立，与诊疗区域不交叉	
		免疫区域是否放置有无关物品	
		免疫所需物品是否齐全	
3	设施设备	是否配备专门的免疫操作台	
		是否配备专用疫苗冰箱	
		是否有初步的健康检查设备（体温计、听诊器等）	
		是否配备医废和医疗锐器收集盒、桶、袋	
		是否配备应急物品	
4	人员条件	有否指定的免疫负责人	
		有资质免疫技术人员 2 名以上并上墙公示	
		有资质防疫技术人员执业年限，是否经过专业培训	
5	管理规范	两年内是否有因违法经营被查处的记录	
		是否有包括兽药进货、免疫记录等台账是否有害化处理协议和记录	
		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	
综合评定结果			
检查组成员签名			